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
　　Ａ０１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Ｂ０１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楊鈞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Ｃ０１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上字第146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67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依聲請再審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書狀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而未敘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